

C H I N A

JAPAN

作者 樱雪丸

中日恩怨

两千年

第一部 日出日落

【修订精华本】

中国经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中日恩怨两千年

【修订精华本】

第一部

日出日落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日恩怨两千年 / 樱雪丸著. —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16.2

ISBN 978-7-221-12876-8

I. ①中… II. ①樱… III. ①中日关系—国际关系史 ②中国历史—通俗读物 ③日本—历史—通俗读物 IV. ①D829.313 ②K209 ③K31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305885号

中日恩怨两千年

樱雪丸 / 著

出版人 苏 桦

出版统筹 陈继光

选题策划 陈 实

责任编辑 陈继光 潘 媛

流程编辑 潘 媛

封面设计 王蘑菇

出版发行 贵州人民出版社 (贵阳市观山湖区会展东路SOHO办公区A座)

印 刷 长沙鸿发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黄花工业园3号)

版 次 2016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5月第1次

印 张 17.5

字 数 240千字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书 号 ISBN 978-7-221-12876-8

定 价 35.00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举报电话: 0851-86828640

本书如有印装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联系电话: 0731-82757101



Contents 目 录

001	楔子一（纯卖萌版） 档案
003	楔子二（正经版） 羁绊
004	前言 药
009	第一章 初次见面，我是倭酱
023	第二章 亲魏倭王
044	第三章 邪马台王国
059	第四章 古坟与渡来人
076	第五章 倭五王
102	第六章 佛教传来
120	第七章 圣德太子
140	第八章 日出日落
154	第九章 又一次国书事件
171	第十章 大化改新
186	第十一章 首战白村江
205	第十二章 日本诞生
224	第十三章 君子泰而不骄
253	第十四章 月不西沉
264	第十五章 情定终身

档案A:

姓名：中国

性别：男

年龄：5000岁

生日：10月1日

形象：熊猫（肚子上有龙的文身）

家人：日本（弟弟），韩国（远亲），朝鲜（远亲）

爱好：喝茶，烹饪

简介：已知地球上最年长的国家之一。虽然已有5000年高龄，可外表却看起来非常年轻并且身体也一直充满着活力。

温和善良大器的同时，也精于算计且城府很深。

多才多艺，琴棋书画样样精通，在很多文艺方面的造诣甚至都已达到了宗师级别。

尽管给人的第一印象往往是柔善可亲人畜无害，但实际上却拥有着王者般的巨大力量。

曾经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一直是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没有之一。

背上有一条很深的疤痕，系多年前为弟弟日本所伤。虽是一段痛苦的经历，但最终还是选择了宽容。

档案B:

姓名：日本

年龄：2000岁（自称2600岁）

生日：2月11日

形象：熊猫（其实是披着熊猫外套的狸猫）

家人：中国（哥哥），韩国（远亲），朝鲜（远亲）

爱好：泡温泉，看烟花

简介：个性安静认真，稳重守礼，坚毅能忍，善于察言观色，谨慎细微。

自幼被哥哥抚养长大。从中国那里得到了无数的文化与技术，比如汉字，茶道，造房子的技术以及熊猫外套。

擅长手工和绘画，技艺非常高超。

拥有宅男属性，曾当过好几百年的家里蹲。

走出家门之后，凭借着惊人的学习能力一跃成为当时世上最强的国家之一。

长期以来一直把中国当成兄长和要超越的目标，同时也无比倾心于对方的庞大家业，最终因这种欲望不断膨胀而发动了战争，背叛了多年来真诚待己的哥哥。

虽然给对方造成了巨大的创伤，但还是在战败之后得到了原谅。

如果说，要在这个星球乃至整个宇宙中选择一个和我们中国来往最紧密，关系最复杂，文化最相似等等拥有一系列“最”字铭牌的国家的话，那么个人认为，答案应该有且只有一个，那便是日本。

对于一衣带水的日本而言，事实亦是如此，这个国家自打有历史以来，便和中国彻底地脱不开干系，几乎每一次关乎国运的大事件，都会或多或少地掺杂着一些中国元素甚至是直接和中国扯上瓜葛。

两个国家就这么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地一起恩恩怨怨了几千年，在几千年里好过坏过，也打过闹过，可不管怎么折腾，却始终无法斩断彼此之间的羁绊。

说真的，实在不知道该怎么定义这种类似于悟空和贝吉塔或是坂田银时与土方十四郎式的双边关系。

简单地一言以蔽之曰师徒似乎太单纯了点儿，可若用基友这词儿的话貌似又潮过了头。

想来想去，果然还是兄弟比较合适吧。

不过正所谓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像这样的兄弟以及兄弟间那种只有在漫画里才能得以一见的山恩海怨，也绝非是一两天里就能累积下来的。

私以为，虽说把那位弟弟认作是要超越的目标固无可，但在超越之前，对很多事情显然还是有必要做一些了解的。

就像他们了解我们那样去了解他们。

所以，还是让我们从头说起吧。

前言 药

这是一个得从药开始说起的故事，或者说这个故事从某种意义上而言就是一味药。

却说始皇帝三十七年（前210年），秦始皇嬴政东巡至琅琊（山东境内），虽然此时的他还尚且不知这是自己人生中的最后一年，但也的确是感到了身体健康的每况愈下，所以在到了琅琊之后，嬴政立刻召见了一个人，然后非常直截了当地问道：“你可曾找到仙药？”

所谓仙药就是“吃了能够长生不老立马变成神仙的灵丹妙药”的简称。

而被召见的那个人名叫徐福，是个方士。

方士说白了就是巫师，说好听点叫神仙家，撒神水跳大神的都是那批人，在当年医巫不分家的那个时代，很多方士在跳完了大神之后一般还给弄俩草药管治病，这位徐福也不例外，他曾经担任过秦始皇的贴身御医，对于始皇帝的各种生活习惯以及性格都非常了解。

所以他很清楚，这位一统天下的天字第一号皇帝，从某种意义上来讲，是一个不折不扣的胆小鬼。

他怕的东西有很多，其中最怕的就是死。

他生怕哪天突然蹬腿嗝屁了之后这满世界的荣华富贵便和自己绝了缘，所以多年来四处派遣各种仙家方士寻遍大江南北，就是要为了得到能够在这世上永生不死的妙药。

可惜的是，这世界上唯一找不到的东西，就是这世界上没有的东西，偏偏这长生不老药，是不存在的。

于是多年以来，这一批批的人放出去，一笔笔的钱投进去，到头来还是竹篮打水，空空的一场。

不过始皇帝却并未就此作罢，要说这人的求生欲望还真是挺强烈的，在一次次撞了南墙之后，他却仍然不思回头，依然是一拨一拨地往外派人。

始皇帝二十八年（前219年），有一名方士毛遂自荐地跳到了皇帝的跟前，说自己跟居住在蓬莱仙山里的某神仙家的七舅老爷的三外甥女有亲戚干系，能够托关系弄到长生不老药，希望皇上能给点预算神马的，好让自己去通路子拿方子。

这名方士正是徐福。

秦始皇一听当然很高兴了，回想起这么多年来那些个方士每回听到要去帮皇帝找长生不老药就一个个地跟媳妇儿和人私奔了似的拉长了一张脸，而现如今居然有人自告奋勇主动请缨，而且还那么有把握，实在是好，甚好，大大滴好。

龙颜大悦之后，秦始皇按照徐福的要求，给他准备了一大堆钱和各种金银财宝，以及随行护卫多名，接着，徐福便带着皇帝给他的人以及自己的身边徒儿出了海。

数年后，他们回来了。

人很平安，粮食吃完了，钱花光了，金银财宝都不见了，只是这药，没见着。

应该说这是意料之中的事儿，这年头派出去找药的，不管是人回来还是没回来，所谓的长生不老药却是清一色地都不曾找着过，就算有极个别找着的，那也

是属于那种一眼看去就会觉得比耗子药还可疑的玩意儿。连耗子都不敢吃，甭说是人了。

但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却是相当令人意外的了。

取药失败的徐福告诉秦始皇，他不是没有找到药，而是没拿回来。

没找到和没拿回来之间有着本质上的区别，博学多才的秦始皇自然非常清楚，所以他连忙问徐福，为何不拿回来？

回答是神仙不给。

为何不给？

因为神仙觉得礼物送得还不够多，这才几块钱哪？在咸阳市中心买一套商品房都不够更别说孝敬神仙了，连仙山门口的护法保安都不够打点的；至于那金银财宝，质量太差，在神仙眼里形似废铜烂铁，拿来当贡品简直就是一种侮辱，于是便顺手丢大海里去了。

徐福是这么回答的。

看着对方的一脸真诚，秦始皇信了，他当即大手一挥地表示，给，全都给，蓬莱那边要什么我们就给什么，量大秦之物力，结神仙之欢心。

徐福说，神仙要金银财宝，但是要上好品质的，能够恒久远，能够永流传。

皇上说没问题，我这就把我老婆小金库里的私货给你弄来。

徐福接着说，神仙还要五谷的种子。这是因为他们想知道一些人间的事情。

秦始皇很大度地表示只要你背得动你要多少种子要什么东西的种子都随便你去拿。

徐福又说，我要耕犁各种农用品。

秦始皇愣住了。

从来只听说带着渔网上船捞鱼的，就没见过带着锄头钉耙出海找东西的。

你小子，该不是在坑爹吧？

面对皇帝的质疑，徐福胸有成竹地解释说，这农具，确实不在神仙开出的清

单里，是自己自作主张加上去的，为的是让人家知道知道，在我大秦皇上的统治下，我们秦帝国的生产力已经达到了一个高度发达的水平，也好让神仙明白，这长生不老药不白给，我们的皇上之所以不想死，不是因为贪生，而是为了更好地为人民服务。

一席话说得秦始皇连连点头微笑，当场承诺调集全国最好最先进的工具给徐福，让他上蓬莱报喜去。

在对话快要结束的时候，徐福提出了最后的要求，哦，不对，是神仙最后的条件：童男童女各一千五百人，外加工匠百余，至于是百余多少，这倒无所谓，看着给就行。

童男童女，这个好理解，神仙从来都好这个；而那工匠，徐福倒也有自己的说法，说是给神仙干活打杂用的，所以一定要选能工巧匠，决不能让大秦丢脸蒙羞。

对此，秦始皇表示如数照办。

就这样，徐福带着三千正太萝莉外加几百个工匠几百个贴身护卫还有够这几千人马吃上三年的粮食以及各种农耕器具，金银财宝，五谷种子等物，再度准备出发了。

这实在是不太像找东西的，倒是像去开荒的。

不过不管怎么说，既然皇上都同意了，那你是去找神仙的也好逃荒的也罢都无所谓了，总之，赶紧动身吧。

可这徐福也不知怎么搞的，自打拿了财宝收了预算之后就不动弹了，一连好几年都一直窝在琅琊，每次咸阳方面派人去问，他的答复永远都是还在准备中，请稍后。

一直到秦始皇东巡并且都巡到琅琊当地了，这徐福竟然还没启程，所以皇上挺着急，特地招他过来，想问个究竟。

永远有理的徐福这次也没让人失望，他很淡定地告诉秦始皇，自己之所以不

走，不是因为想磨洋工，而是没法走，原因是在海里有一条又大又强又凶狠的怪兽鱼，挡住了船队的去路，如果不把这个怪兽给做了，那么根本就别想走。

秦始皇一听居然还来了当横的，当然是火冒三丈，立即派出精锐高手，配弓带箭出了海，别说，还真碰上了一条大鱼，于是高手弯弓搭箭连射数发，终于将这怪兽给击毙在了茫茫大海之中。

现在，徐福终于是再也没有话好说了，只得乖乖地带着他的人踏上了旅途。

这一去，便再也没有回来。

渐渐的，徐福便成为了一个神话，一个传说，他究竟上了哪儿，数千年来众说纷纭，却没有一个真正的答案，最为主流的观点是：徐福去了日本，并且还很有可能就是那地方的开国君王——神武天皇。

这到底是确有其实，还是只不过纯属民族主义者的精神胜利法，我们以后自会揭晓。现在只需要告诉你两件事，第一，无风不起浪，为何不讲他徐福去了美国去了英国而偏偏说他去了日本，这多多少少总得有点根据，也就是说，中日两国交往历史源远流长，这话其实很实诚，绝非官话套话。

第二，故事说完了，该说正事儿咧。

换场景吧。

第一章 初次见面，我是倭酱

时为建武中元二年（57年），正值中国东汉光武帝刘秀当政的那会儿。

这一年，在帝国都城洛阳之中，突然非常罕见地来了一批特殊的客人，和普通的洛阳市民相比，这帮家伙不但显得穷酸破落，连件像样的衣服都没穿，而且还在脸上和手上画着奇怪的文身，最引人注目的，是这群人那矮小不堪的身材。当走过街头的时候，几乎所有见过他们的洛阳人都一致认定，这是歌舞团的。

汉朝流行让侏儒来表演滑稽剧，虽然今天看起来似乎不怎么人道，可在当时却是一大流行元素，这就叫做此一时，彼一时。

客人们最终走进了皇宫，不过他们并非来为皇家表演节目，而是作为倭奴国的外交使者，前来求见大汉皇帝。

刘秀在大殿之中摆下了盛大的筵席，接待了全体使者。

倭奴国，全称倭之奴国，简单说来就是由倭人在倭地所建立的一个被叫做奴的国家。

倭，便是当年中国对日本的称呼，同时也是日本的自称，但实际上在汉魏那会儿，它的真正地理范围仅限于九州全岛外加本州岛的一小部分。

奴国，位于今天九州岛北部，虽然叫是叫“国”，但实际上也就是个村落，

像奴国这样的行政单位在当时的日本九州岛就还有一百多个，从秦汉时代开始，便开始互相之间你打我我打你，各个都想一统江山，成为真正的倭王。

不过由于生产力过于低下，那时候的那地方几乎是连铁兵器都没有，所以打起仗来一般也就跟过家家似的，双方各自拿着石头乱砸，比现在的流氓斗殴还缺乏技术含量，于是这就造成了每次战争中都很少有人伤亡。没人伤亡，自然也就很难分出胜负，就这样，倭国只能继续这么分裂着了。

在漫长的内斗岁月中，一些有识之士非常明白地认识到，光凭自己现在手里的那些个砖头石枪，是肯定不足以在一百多个势力中脱颖而出的，要想成为最大的胜者，那么唯一的手段就是找一个强有力的后台，一个足够帮助自己打败所有部落的强大后盾。

这显然说的就是中国了。

自西汉起，就不断的有日本人坐船过海，带着各种礼物前来给中国方面上贡，想和汉王朝搞建交，只不过因为各种缘故，使得几乎很少有日本人能够真正地踏上中国国土，绝大多数的使者都是在乐浪郡拜会中国的官员，上交他们的贡品，再拜领大汉的回礼。

乐浪郡，位于今天北朝鲜境内。当时的朝鲜半岛跟日本差不多，也是处于一种四分五裂的状态，虽说没日本分得那么厉害，但情况却比日本更糟糕，因为日本再怎么分，这一百多个部落都好歹归日本人自己管，而那年头朝鲜半岛上三分之二以上的土地都在汉王朝的掌控之下，像这乐浪就是汉朝的一个郡，设立于西汉元封三年（前108年）汉武帝的时候，跟今天的北京上海一样，算是大汉帝国神圣的，不可分割的固有领土，在那一年被设立的总共有四个郡，全都在朝鲜半岛上，除乐浪之外，剩下的三个分别叫做临屯郡（韩国江原道），真番郡（首尔附近）和玄菟郡（朝鲜咸镜南北道及中国吉辽两省一带），而在乐浪郡北面，玄菟郡境内，还存在着一支赫赫有名的独立割据——高句丽。

高句丽这仨字多年来一直被韩国的很多玩历史的家伙们大吹特吹，那帮人恨

不得把它给说成一个横跨五大洲拥有四大洋的超级帝国。事实上从明治四十三年（1910年）朝鲜被日本正式吞并之后，很多流亡中国以及其他国家的朝鲜人为了不让自己的同胞失去民族自信心，便开始了漫长且艰辛的历史发明道路，他们打算把朝鲜半岛给说成了一个拥有几千年文明史的传说之国，后来这些家伙估计是实在是编不下去了，只好把神话传说也给算进了国家历史，这才硬生生地给凑了个5000年的整数，以表明自己虽然兵不如人，枪不如人，但至少历史年数方面，是绝对不会输给小日本的。

其中，高句丽是他们最为津津乐道的名词之一。

要论原因的话，首先是因为这地方当年曾经扛住过隋炀帝和唐太宗李世民等诸多豪杰的进攻，这可是了不得的丰功伟业啊，自打韩国有电视起，以该事件为题材的各类历史科幻片就从未断过档，而且越拍越玄乎，就差说高句丽帝国反攻大唐杀进长安活捉李世民了；其次，高句丽是真的挺有历史的，尽管他建国的历史其实并不比日本的一些部落更长，但要论起和中国之间的关系，那倒是真的要比日本来得更深一些，因为它的发源地本身就在中国境内。

话说在西汉建昭二年（前37年），一个叫朱蒙的濊貊族（朝鲜族前身）人在今天的辽宁省东部占山为王，建立了政权，由于他占的这地方在那会儿归玄菟郡下设的高句丽县管，所以后来包括朱蒙本人在内的各类人等都把这个政权称之为高句丽国。

也就是说，高句丽的发源地是在中国境内。

这个国家从建立伊始，就不曾过过一天的安生日子，汉朝方面自然要剿他，不然以后来一个人就敢在大汉国土内自立为王，那还了得，同时北方的少数民族部落也不怎么待见他，毕竟地方就这么大，你来了等于是在抢人土地夺人饭碗，实在是留不得，故而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朱蒙的高句丽国都是过着一种且战且走的生活，西汉元始三年（3年），朱蒙之子琉璃明王在原来的地方实在是待不下去了，不得已将王城迁至国内城（吉林省境内），同时遣使汉朝，表示自己其

实就是个苦人儿，难得祖坟冒烟有了点基业，希望你们就别再扼杀了，我高句丽愿意称臣纳贡，效忠大汉。

此时的西汉王朝已经进入了末期，到了一个国力大不如从前的地步，即便是想管各种边疆的乱臣贼子却也是心有余而力不足，所以便认可了高句丽的王权，而琉璃明王似乎也认识到了这点，所以在刚立住脚跟后不久便趁着这个当儿开始了扩张之路，很快便把国土扩大了数倍，吞并了东北好几个部落，一直把国界线从吉林画到了辽宁。

始建国元年（9年），王莽篡汉，建立新朝，高句丽见风使舵，转而向新称臣。

不过王莽这个奇葩在外交上有个相当不好的习惯，那就是哥们儿特喜欢搞一些文字游戏来占对方的口头便宜，就跟今天网络粪青一个德行，比如他曾把匈奴改成降奴，又把单于改作服于，这种既没营养还脑残的行为惹毛了匈奴人，他们直接宣布造反，从此和隔壁老王不共戴天。

但王莽却并不引以为戒，反而还玩上了瘾，继匈奴之后，他又把目光转向了高句丽，先是给人家起了个新名字，叫下句丽，接着又把对方降格，原本是王，现在只给封侯，叫下句丽侯。

这当然就引起了高句丽那边的极度不满，他们和匈奴一样，也表示脱离新朝，自己单干。

到了刘秀灭王莽，建东汉的那会儿，北方局势已经是一塌糊涂，高句丽不断出兵侵攻辽东，乐浪等地，占了大片的地盘却还意犹未尽，仍然想着继续扩张。

于是在建武四年（28年），忍无可忍的辽东太守率军大举反攻，在动了真格的中国人面前，高句丽很快就失去了抵抗能力，首领大武神王只好学他祖宗，再度放弃王城，退到了丸都山城（吉林境内），死守了三个月，熬到了汉军没粮，这才侥幸逃过了灭顶之灾。

之后，双方又和和打打了好几十年，最终在建武二十年（44年），双方罢兵

议和，刘秀封时任高句丽首领，大武神王之弟，闵中王解邑朱为高句丽国王，同时还把清川江（朝鲜境内）以北的土地封给了高句丽，打这时候起，这国家才算是真正地朝鲜半岛扯上了边儿。

尽管近百年来东北那边一直闹得挺厉害，可说实话跟其他国家却关系不大，像日本，除了有几年乐浪被高句丽骚扰得太厉害实在没法靠船下岸之外，他们基本上还是做到了隔个几年或是十来年就来朝贡一次，虽然过来上贡的不见得都是同一个部落，但中国人也分不清你谁是谁，只知道倭人今年又来了，大家一起去码头迎客便是。

这也就是为什么刘秀会非常淡定地接待那伙人的主要原因之一了，不然你认为一帮穿着打扮都和原始部落无异的可疑家伙们，有可能这么大摇大摆地走进洛阳城然后轻而易举地让人相信他们是外交使者而不是恐怖分子，同时还受到了皇帝陛下的亲切接见甚至还一起坐下来吃一顿饭么？

再怎么说是九五至尊，不是老相识谁肯见你哪？

宴会上，皇帝陛下亲切地问着客人们，饭菜是不是可口？旅途是不是顺利？这几年家乡的收成还好吧？

使者们恭恭敬敬地回答说，饭菜很好吃，旅途很顺利，托了大皇帝您的福，我们倭国这些年来风调雨顺，一切都好，尤其是去年，更是取得了百年一见的大丰收，这不，特地给您带了点咱家特产的大米和刚晒好的鱼干，算是孝敬。

刘秀点头微笑着使者们难得有心，同时还表示，你们也挺不容易，吃完了饭就下去领赏吧，我们大汉早就为你们准备好了丰厚的回礼。

当刘秀说完这句话之后，便很自然地又拿起了筷子夹菜开始吃饭，只是这听话的人似乎有些不太对劲了，带头的那个突然把手上的碗碟往小案子上放，然后站起身子，离开座位，径直走到刘秀的跟前，跪了下来：“皇帝陛下，我们不要回赏。”

“那你们要什么？”